#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粮食 ETF 南方”）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本公司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063）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原油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南方原油；南方原油 LOF，交易代码：501018，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6 年 6 月 9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1.7879 元，2026 年 6 月 11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2.072 元，明显高于 2026 年 6 月 9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南方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债 ETF 南方”）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一流动性服务》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本公司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南方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59700）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动力”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春风动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因此本次优先配售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春风动力发布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春风动力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张） | 获配金额（元） | 投资类型 |
|---|---|---|---|
|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3,520 | 5,352,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9,220 | 4,922,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900 | 4,190,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8,980 | 3,898,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7,110 | 3,711,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4,000 | 3,400,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4,640 | 2,464,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行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420 | 2,342,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20 | 2,012,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产业优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240 | 1,924,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内需增长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130 | 1,713,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4,860 | 1,486,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620 | 1,462,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510 | 1,451,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产业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410 | 1,441,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优享分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270 | 1,327,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智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450 | 1,245,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1,060 | 1,106,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瑞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180 | 718,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6,860 | 686,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600 | 660,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津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5,760 | 576,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多元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560 | 456,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创新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4,250 | 425,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逸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690 | 369,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安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630 | 363,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泽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80 | 358,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宝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400 | 240,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30 | 183,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宁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90 | 159,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瑞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30 | 153,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60 | 146,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50 | 145,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瑞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80 | 138,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发展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20 | 112,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宝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70 | 107,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国策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900 | 90,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 850 | 85,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宝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70 | 77,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710 | 71,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700 | 70,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80 | 68,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高质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30 | 63,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宝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50 | 55,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安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0 | 54,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均衡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30 | 53,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惠享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40 | 44,000 | 优先配售 |
| 上证 3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70 | 37,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智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10 | 31,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40 | 24,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 210 | 21,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70 | 17,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智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0 | 14,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宝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0 | 13,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0 | 10,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中证 500 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00 | 10,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永元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90 | 9,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70 | 7,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70 | 7,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智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 | 6,000 | 优先配售 |
|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10 | 1,000 | 优先配售 |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 南方臻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南方臻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南方臻利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 | |
| 基金主代码 | 011910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 年 6 月 17 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南方臻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臻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申购起始日 | 2026 年 6 月 17 日 | | |
| 赎回起始日 | 2026 年 6 月 17 日 |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 年 6 月 17 日 |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6 年 6 月 17 日 | |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 南方臻利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A | 南方臻利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C | 南方臻利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E |
|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 011910 | 020998 | 023020 |
|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 是 | 是 | 是 |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其中：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 3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 3 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自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其中：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 A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C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00 万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 万 | 0.8% |
| 100 万≤M＜500 万 | 0.5% |
| M≥500 万 | 每笔 1,000 元 |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为零。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份额收取不高于 1.5% 的赎回费，具体情况如下：

| A类份额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7 日 | 1.5% |
| 7日≤N＜30 日 | 0.1% |
| N≥30 日 | 0 |

本基金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收取不高于 1.5% 的赎回费，具体情况如下：

|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7 日 | 1.5% |
| N≥7 日 | 0 |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末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 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补差费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 1 年为 365 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 | 费率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 / 费率 |
|---|---|---|---|
| A类份额 | 申购费 | M＜100 万 | 0.80% |
| | | 100 万≤M＜500 万 | 0.60% |
| | | M≥500 万 | 每笔 1000 元 |
| | 赎回费 | N＜7 天 | 1.50% |
| | | 7天≤N＜30 天 | 0.75% |
| | | 30天≤N＜365 天 | 0.50% |
| | | N≥1 年 | 0% |
| C类份额 | 申购费 | 无 | - |
| | 赎回费 | N＜7 天 | 1.50% |
| | | 7天≤N＜30 天 | 0.50% |
| | | N≥30 天 | 0% |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 | 费率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 / 费率 |
|---|---|---|---|
| A类份额 | 申购费 | M＜100 万 | 1.80% |
| | | 100 万≤M＜500 万 | 1.20% |
| | | 500 万≤M＜1000 万 | 0.60% |
| | | M≥1000 万 | 每笔 1000 元 |
| | 赎回费 | N＜7 天 | 1.50% |
| | | 7天≤N＜365 天 | 0.50% |
| | | 1年≤N＜2 年 | 0.30% |
| | | N≥2 年 | 0% |

甲基金 A 类份额与乙基金 A 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 | | 申购补差费率 | 赎回费率 |
| 甲基金 A 转 乙基金 A | M＜100 万 | 1.00% | 份额持有时间（N）：N＜7 天：1.50%；7 天≤N＜30 天：0.75%；30 天≤N＜365 天：0.50%；N≥1 年：0%； |
| | 100 万≤M＜500 万 | 0.60% | |
| | 500 万≤M＜1000 万 | 0.58%* | |
| | M≥1000 万 | 0 | |
| 乙基金 A 转 甲基金 A | -- | 0 | 份额持有时间（N）：N＜7 天：1.50%；7 天≤N＜365 天：0.50%；1 年≤N＜2 年：0.30%；N≥2 年：0%； |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 0.02% 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 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 | 转换金额（M） | 转换费率 | |
|---|---|---|---|
| | | 申购补差费率 | 赎回费率 |
| 甲基金 C 转 甲基金 A | M＜100 万 | 0.80% | 0 |
| | 100 万≤M＜500 万 | 0.60% | |
| | M≥500 万 | 每笔 1000 元 | |
| 甲基金 A 转 甲基金 C | -- | 0 | 0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 + 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臻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臻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 南方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C 类份额、E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南方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基金简称 | 南方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类份额、C 类份额、E 类份额和 I 类份额 | | | |
| 基金主代码 | 006961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 年 3 月 15 日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南方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 年 6 月 8 日 | |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2,220,357,499.89 | |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222,035,749.99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 - |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第 1 次分红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南方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 南方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 南方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E | 南方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I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6961 | 006962 | 013594 | 021037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3858 | 1.3761 | 1.3809 | 1.3839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253,745,205.10 | 487,038,036.09 | 468,965,447.90 | 10,608,810.80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25,374,520.51 | 48,703,803.61 | 46,896,544.79 | 1,060,881.08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 0.5000 | 0.5000 | 0.5000 | 0.5000 |

注：《南方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 | 2026 年 6 月 15 日 |
|---|---|
| 除息日 | 2026 年 6 月 15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 年 6 月 16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6 年 6 月 1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对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 年 6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 南方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南方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南方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 | |
| 基金主代码 | 006961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南方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 年 6 月 12 日 | |
| |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 2026 年 6 月 12 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 年 6 月 12 日 | |
| | 限制申购金额 | 500 万元 | |
| | 限制定投金额 | 500 万元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 500 万元 | |
| | 暂停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 南方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A | 南方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C | 南方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D | 南方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E | 南方中债 7-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I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 006961 | 006962 | 022724 | 013594 | 021037 |
|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 是 | 是 | 否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I 类基金份额超过 500 万元的申请（不含 500 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每类单独计算）。

（2）在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I 类基金份额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 A 类、C 类、E 类、I 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南方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 | |
| 基金主代码 | 021971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 年 9 月 12 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 年 6 月 9 日 |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6,889,160.94 |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 -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第 6 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南方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A | 南方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1971 | 021972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1873 | 1.1851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4,440,036.70 | 2,449,124.24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 0.0500 | 0.0500 |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权益登记日 | 2026 年 6 月 15 日 |
|---|---|
| 除息日 | 2026 年 6 月 15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 年 6 月 16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6 年 6 月 1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对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 年 6 月 17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 南方中证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南方中证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